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就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与简称

声明

正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实施机构.....	12
（三）项目批复文件.....	12
三、中介服务机构.....	13
（一）会计师事务所.....	13
（二）律师事务所.....	14
四、结论意见.....	15

签章页

释义与简称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关于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之法律意见书》（2026（非）第 0093 号）
本所	指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王思航律师、王思源律师
本期债券	指	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为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所从事前期准备工作
五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	指	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浙五咨询字（2026）第 60049 号）
元	指	人民币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委托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和相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相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委托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委托人发行本期债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700 万元，其中：2025 年已发行 15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已发行利率 1.71%；本次申请调整 2025 年 7 月发行的塘栖古镇历史文化街区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到本项目 1200 万元，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期限 20 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债券年利率 2.0%，债券利息 724.50 万元，到期本息合计 3424.50 万元。

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评价报告》，五联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没有注意到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项目收益无法满足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包含的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改造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总体实现项

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2700 万元，到期本息合计 3424.5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扣除运营成本费用）8450.63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倍数为 2.47 倍，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改造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性项目，具有公益性，所属行业领域：社会事业，项目自身能产生一定收益。项目位于临平区临平

街道。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建设期 2025 年至 2026 年，2025 年 5 月开工，计划 2026 年 4 月竣工。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设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改造项目。项目涉及改造 范围为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留观病房、消毒供应室、科研场所、物流连通、中医药文化展示等医疗相关内容，建设停车位 247 个，涉及改造面积约 1079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改造提升、外立面修缮、室内装饰装修、停车场改造提升、立体车库改造提升、给排水改造提升、强弱电改造提升、暖通改造提升、消防改造提升、电梯改造提升、医疗专项工程、地下室修复工程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3402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出资，其中资本金 702 万元，为财政资金，占比 20.63%；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700 万元，占比 79.3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改造项

目项目资本金来源、比例合规，不存在超越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的情形。

(二) 实施机构

机构名称	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10470390787W
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保健路 15 号
负责人	汪晓静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 项目批复文件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市临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中心〔2024〕63号）。项目代码：2410-330113-04-01-274781。

本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132025063002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改造项目已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已取得部分必要的相关手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评价报告》由中兴财浙江分所出具。

五联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648U（1/5））。

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刘江峰（证书编号：330000061982）、杨如玉（证书编号：330000061986）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年度检验。

本所认为：五联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系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6822081XL），本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项坚民律师。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王思航（律师证：13301202110343826）、王思源（律师证：13301202310646636）作为签署律师，均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2024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认为：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为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收益性，且收益与本项目存在对应关系，能够实现自平衡，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3.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比例均合法、合规。

5.本项目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未来债务偿还的重大法律风险。

6.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7.本项目已经具备公开发行的条件，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关于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之签字盖章页)



律所负责人：项坚民

承办律师：王思航

承办律师：王思源

日期：2026年6月9日



执业许可证

承办人律师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6822081XL

浙江诺力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1103438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30142110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6日

(1)



持证人

王思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8419900905601X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3106466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30110024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持证人 王思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84199810253115

2023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